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8),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与网络投票同时进行表决。

-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32号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及相关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4

-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受托人作为法人股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发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交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360979;
-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马刚 王杨

- 联系电话:010-59279999/9979、010-59279979

- 联系传真:010-59279979

- 电子邮箱:magang@vip.163.com

- 2.会议费用

-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运用。授权期限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6月22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肆亿陆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壹亿肆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 2.认购资金总额:壹亿肆仟万元。

- 3.产品期限:91天。

-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0%(已扣除托管费和销售管理费)。银行保证理财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 6.赎回和提前终止:

-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 b) 提前终止约定: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清算账户。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利率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赎回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到期清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指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变现、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交通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防范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核算工作。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

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50585	28,000	2015-04-28	2015-017	已到期	
2	海通证券“海通财”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S5600	16,000	2015-05-22	2015-018	已到期	
3	海通证券“海通财”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S6642	2,000	2015-05-28	2015-019	已到期	
4	海通证券“海通财”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S9883	14,000	2015-06-19	2015-020	已到期	
5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51478	28,000	2015-10-29	2015-024	已到期	
6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51738	16,000	2015-11-24	2015-025	已到期	
7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5M030	45	2,000	2015-12-04	2015-026	已到期
8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51938	14,000	2015-12-23	2015-027	已到期	
9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M030	07	2,000	2016-03-03	2016-002	已到期
10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0278	28,000	2016-04-28	2016-012	未到期	
11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WG160578	16,000	2016-05-26	2016-014	未到期	
12	上海银行“赢家”理财产品	M16050	2,000	2016-06-13	2016-017	未到期	

上述公告刊登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融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5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设立45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45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44号),中山证券获准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等地共设立45家证券营业部。新设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业务范围均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序号	所在地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型)	序号	所在地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型)
1	北京市(2家)	C型	17	广东省潮州市	C型
2	上海市(5家)	C型	18	广东省汕头市	C型
3	江苏省南京市(2家)	C型	19	广东省韶关市	C型
4	江苏省常州市	C型	20	广东省阳江市	C型

5	浙江省杭州市(2家)	C型	21	广东省佛山市	C型
6	浙江省金华市	C型	22	广东省惠州市	C型
7	福建省福州市	C型	23	广东省惠州市	C型
8	福建省厦门市	C型	24	广东省江门市	C型
9	河南省洛阳市	C型	25	广东省茂名市	C型
10	河南省郑州市	C型	26	广东省梅州市	C型
11	湖北省武汉市	C型	27	广东省清远市	C型
12	湖南省长沙市	C型	28	重庆市	C型
13	广东省广州市(3家)	C型	29	四川省成都市	C型

14	广东省佛山市(3家)	C型	30	贵州省贵阳市	C型
15	广东省东莞市(2家)	C型	31	深圳市	C型
16	广东省东莞市(2家)	C型	32	厦门市	C型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189,30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669,6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33,000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张邦辉	是	49,500,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6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26.15%
		59,400,000	2016年05月16日	2016年06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31.38%
合计		108,900,000	-	-	-	57.53%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张邦辉	是	108,900,000	2016年6月22日	至质权人向监管部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7.53%	融资
合计		108,900,000	-	-	-	57.53%	-

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400,000股,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截至2016年5月17日,张邦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87,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5%,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与质押之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87,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5%,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6月27日至6月2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7)关于申请2016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